



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

(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)

独立董事意见函

我们作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，对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请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相关议案及资料，并参考本公司审核委员会的意见，独立董事认为：本公司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拟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“安永”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，我们同意聘请安永为本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师。

特此

独立董事签署：区胜勤、林钜昌、胡春元、施先亮

2016 年 4 月 25 日